彈劾案文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:

李文億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 警員 警佐一階(相當委任第五職等)

(任職期間:100年10月28日至104年1月3日;現職大溪分局警備隊警員;自104年1月3日起停職)

貳、案由: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李文 億違規逆向超車,肇事逃逸致人於死,嚴重影響 警譽,違失情節重大,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:

被彈劾人李文億於民國(下同)100年10月28日擔任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(現停職中),於104年1月1日晚間8時30分許(休假中)違規逆向超車,撞死機車騎士後逃逸,遲至翌(2)日下午2時許始出面投案,違失事證明確,情節重大,所涉刑事責任部分,已另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(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)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(如附件一),茲就李員(歷任警職單位及起訖時間,如附件二)之行政違失情節及證據分述如下:

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李文 億,於104年1月1日晚間8時30分許,駕駛自用 小客車,搭載其未成年子女(4歲),沿桃園市蘆竹 區八德一路由林口往南崁方向行駛,於桃園市蘆竹 區八德一路 TS105B90 號電杆前,竟為超越前車, 時越雙黃線,逆向行駛於對向車道,適王○○騎乘 普通重型機車自對向車道行駛而來,遭李文億駕駛 之車輛撞擊,當場傷重不治死亡。車禍當時撞擊力 道強大,李文億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車頭嚴重變形,

安全氣囊爆開,擋風玻璃亦因此破裂,李文億應可 預見王〇〇因此發生傷害或死亡之結果,竟未下車 察看,並給予必要之救護及報警處理,即逕自駕車 離去,將車輛棄置後,電話通知友人即「新○牛肉 爐」負責人錢○○,前來載送其離開現場,錢○○依 李文億指示,於104年1月1日晚間9時7分許,將 李文億載抵位於桃園市蘆竹區赤塗路之「力〇汽車修 理廠」,以躲避警方查緝,「力○汽車修理廠」負責 人洪〇〇,因曾協助維護修繕公務車而與李文億相 識,李文億電話告知其妻吳○○車禍情形,吳○○ 與洪○○並先後撥打電話通知先前曾與李文億在坪 頂派出所共事,現任職於大華派出所之警員馮世豪 到達該廠,李文億與洪○○、吳○○、馮世豪等人 在「力○汽車修理廠」商議對策1小時後,於同日晚 間 10 時 56 分許,由馮世豪駕駛車號○○○-TW 自 用小客車載送李文億一家人離開(附件三),於林口 交流道附近,與南雅派出所所長張育霖、副所長楚 慶權等人駕駛之車號○○○-TU 自用小客車會合 後,於同日晚間 11 時 49 分許,一同抵達楚慶權位於 桃園市大溪區之住處商議對策(附件四),直至翌(2) 日凌晨 2 時 2 分許,始由馮世豪駕駛車號○○○○ -TW 自用小客車載送李文億一家人離開楚慶權住處, 前往位在國道3號公路大溪交流道旁之「全家便利商 店」,李文億再搭乘計程車前往位於桃園市大溪區埔 頂路之「人○汽車旅館」藏匿,遲至104年1月2日 下午2時許,李文億始前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 局外社派出所投案。

二、李文億於接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外社派出 所警詢、桃園地檢署及本院詢問時,對於「逆向超 車」、「撞擊機車騎士後棄車逃逸」等情事,均坦承 不諱,有相關筆錄在卷(如附件五、六、七),並有 筆事車輛嚴重毀損,導致被害人死亡之車禍鑑識及 屍體相驗等現場勘察資料(如附件八)可證,違失事 證明確。

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:

被彈劾人李文億,身為執法人員知法犯法,違規逆 向超車,肇生嚴重車禍,竟無視被害人嚴重傷亡,未予 救護及報警,迅即逃逸,其過失致人於死及肇事逃逸之 行為,愧對警職,嚴重影響警譽,違法犯紀事證明確, 情節重大,應予提案彈劾,茲就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 條款分述於下:

- 一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5條規定:「公務員應恪 守誓言,忠心努力,依法律、命令所定執行其職 務。」、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,謹慎勤勉,不得有驕 恣貪惰……等,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第4條第2項及第4項明定:「駕駛人駕 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,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 線、號誌之指示、警告、禁制規定……」、「駕駛人 駕駛車輛……違反第二項規定肇事或致人肇事因而 致人受傷或死亡者,應依法負其刑事責任。」而依警 察法第2條規定,警察負有「維持公共秩序,保護社 會安全,防止一切危害」之責任。內政部警政署(以 下簡稱警政署)為維護執法公信,訂頒之「警察人員 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」第3點第6款及第7款明文 要求,各警察機關應本「勤查嚴管」原則,嚴禁員警 違反交通法規,並加強員警肇事案件之查處及追究 責任。
- 二、被彈劾人李文億,自96年9月3日分發改制前桃園 縣政府(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政府)警察 局龜山分局擔任實習警員,96年12月3日任職龜山

綜上,被彈劾人李文億,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 南雅派出所警員,身為執法人員知法犯法,違規逆向超車, 肇生嚴重車禍,無視被害人嚴重傷亡,未予救護及報警處 事雖逸致人於死,嚴重影響警譽,違失情節重大,事 明確,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、第5條以及「警察人員 事安全考核實施要點」之規定有違,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,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 條規定提案彈劾,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,依法懲戒。